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健甫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宜庭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志豪

訴訟代理人　蔡其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12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元與上訴人共同投資虛擬貨幣以太幣之挖礦，兩造迄民國107年間共同持有以太幣至少900顆以上，伊多次要求上訴人交付伊應得部分，嗣兩造於110年5月16日、17日以LINE討論、結算，達成上訴人返還伊440萬元本息，及交付伊以太幣420顆之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。惟上訴人僅於110年5月20日匯款200萬元予伊，經伊依序於111年3月17日、同年4月1日發函催告、委託律師與其磋商未果等情，依系爭協議，求為命上訴人交付伊以太幣420顆，及給付伊240萬元並加計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逾上開金額本息之訴，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其在第一審之訴，其未聲明不服，該部分業已確定，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共同投資進行以太幣之挖礦，被上訴人出資440萬元，伊出資280萬元並負責統籌購置設備、架設及後續維運，上開出資已用於實際挖礦作業相關成本，嗣因礦場連結之大陸地區礦池停止營運，致無法取回投資之以太幣。伊並未與被上訴人達成系爭協議，被上訴人無從據之請求伊返還投資本金及以太幣。況伊已匯款200萬元予被上訴人，另協助被上訴人結清車

款而對其有74萬1,120元之不當得利債權，可供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依被上訴人所提兩造間之LINE對話（下稱系爭對話）紀錄，上訴人於110年5月16日向被上訴人稱：「這二天我想了一下，我目前能先做到的部分，就是先把先前你所放在我這邊的錢全數都退回去給你，我會去想辦法去生出這些錢來，不管疫情對我有沒有什麼影響，我也要對你負責，星期一我會先去處理錢的部分，會先安排200W給你，剩下的220我也會儘快給你一個比較確定的時間」；被上訴人則於110年5月17日回稱：「…有幾件事要說明1.錢不是"放"你那邊，而是說好一起投資以太幣挖礦。2.當初採礦過程如何不透明那個我都算了，你今年二月份那時候跟我說我分到420顆以太幣，雖然我當下。覺得不可能那麼少，但我也認了；接受你說要給我的420顆，但是現在一顆都不給我，無法接受。我也把我的以太地址給你了，請趕快發給我3.而且當初總投入金額是440萬（350+90萬如單據），並非420萬；現在應該是420顆以太幣加上剩下設備出售殘值才是」；上訴人再回稱：「1.是的沒錯2.現在窗口找不到人，我也有持續再找人3.440W沒錯，所以我的想法是先把440先退還給你，讓你投資的本錢還可以拿回來，我有先準備好200W了，週四可以給你」。是上訴人於系爭對話中，就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曾允諾分予420顆以太幣，並未爭執，復表明要先返還440萬元予被上訴人，則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協議，應屬可採。兩造間成立系爭協議，上訴人同意給付被上訴人以太幣420顆及返還440萬元，上訴人並於110年5月20日匯款200萬元以為清償。至上訴人所稱協助結清車款之74萬1,120元，係被上訴人取回其購車之押金，本即為被上訴人所有，難認上訴人另清償74萬1,120元，或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該74萬1,120元之利益，上訴人據以為同額之抵銷抗辯，自不足採。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4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6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交付以太幣420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沈默與默示意思表示不同；默示之同意，必依表意人之舉動，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同意之意思者，始得認之；若單純之沈默，則除有特別之情事足認為同意外，不得認係默示之同意。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17日以系爭對話向上訴人表示：「2.當初採礦過程如何不透明那個我都算了，你今年二月份那時候跟我說我分到420顆以太幣…但是現在一顆都不給我，無法接受…請趕快發給我」，上訴人於同日就此部分係回應：「2.現在窗口找不到人，我也有持續再找人」。似見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要求交付420顆以太幣之要求，未為同意之表示。乃原審未敍明究有如何之情事足以間接推知上訴人於110年5月17日有同意交付420顆以太幣予被上訴人之意思，遽以上訴人並未爭執為由，謂兩造於是日達成上訴人同意交付被上訴人420顆以太幣之協議，已有可議。次查合資與合夥均係二人以上互約共同出資之契約，而合資契約旨在完成一定目的，合夥則以經營共同事業為要件，兩者固非無異，惟就性質不相牴觸部分，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。被上訴人於事實審係主張：兩造共同投資，由上訴人設立礦場，負責運作，挖礦所得即以太幣，獲利均分等語，並依兩造共同投資契約關係及系爭(結算)協議為請求（見第一審卷49頁、61頁，原審卷205頁）；其於系爭對話並稱：「當初總投入金額是440萬…現在應該是420顆以太幣加上剩下設備出售殘值才是」。上訴人則抗辯：兩造共同投資以太幣之挖礦，被上訴人出資440萬元，伊出資280萬元並負責統籌購置操作設備、架設及後續維運，雙方投入之資金已實際用於操作設備購置、用電及系統維護等費用之支出，現僅該設備主機尚未出售等語，並提出設備照片、用電紀錄證明（見第一審卷59頁以下、原審卷48頁、61頁、230頁以下）。似見兩造均主張雙方成立合資挖礦之契約關係。果爾，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返還出資及交付以太幣，究係聲明退出合資或兩造合資有解散之事由，攸關後續須進行合資財產結算或清算程序，已有未明，且兩

造合資倘尚有設備主機之財產未予處理，合資盈虧情形亦待釐清，能否謂被上訴人得逕請求上訴人返還出資及交付以太幣，亦滋疑問。原審未詳查審認，遽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（主筆）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